

类别：B

# 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文件

平公交函〔2021〕47 号

签发人：张新功

## 关于对政协平利县九届六次会议第 24 号 提案的复函

胡文委员（13991552385）：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平利县城新正街停车位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您建议“取消新正街平利西大桥头（原平利饭店）至平利东三路公共停车位；要求欧冠、平利农商行、家辉商场、喜盈门商场、中央领郡等高层住宅小区和单位对外开放地下停车场；有序开放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系列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进行了认真研判，就进一步规范县城停车管理，有效提升主城区缓堵保畅能力，有效改善广大市民出行环境向政府作了专题汇报。

近几年，我县主城区通过不断地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通环境有所改善，但是，受历史原因限制，城区的大部分干线道路为两车道，路面较窄，无拓宽空间。主要路段无

法实现立交和隔离通行，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现象十分严重，极易引发交通拥堵。加之主城区缺乏公益停车场，停车泊位严重不足。中心城区功能过度集中，县城西直街至东三路沿线学校、金融网点、医院、大型购物超市和其他民生服务市场相对集中，造成主干道车流、人流密集，交通压力过大。学校、医院、广场、商场、超市、银行、农贸市场等社会性服务主体，均未考虑停车问题，无专用停车位，导致群众办事、接送学生、生活购物车辆无处停放，造成城区停车问题比较突出，乱停乱放现象严重。对此，我队经过多次汇报请示，按照政府及主要领导指示精神，于2014年在规范施划交通标线的基础上，取消了新正街主干道双向停车，改为由西向东沿右边单向停车，交通拥堵现象较前有所好转。

随着县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市建设框架逐年拉大，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迅猛增加，人、车、路之间的矛盾愈发凸显。“停车难引发乱停车，乱停车导致秩序混乱”的恶性循环，给我们的交通安全管理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和压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改革方案，政府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城市建设部门应将道路交通发展和优化路网结构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强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范畴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审批；对新建学校、医院的重要公共服务机构及商业街区、住宅小区等项目建设，在规划设计时，把公共停车场作为审核重要内容，并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制度。负责城

市道路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标牌、道路隔离设施）的建设维护，完善城市路网结构，科学合理分配通行路权。

9月26日，县政协就解决县城停车难问题开展了带案视察，对贯农农贸市场地下停车场、金缘上城地下停车场、原电机厂临时停车场、东兴临时停车场以及平利县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智慧停车项目部进行了实地视察。

在政府主导，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协同共治，共同努力下，我县停车难问题将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在日常监管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力度，持续巩固协同治理成果，协同各职能部门加强城区公共区域停车规范化管理。

感谢您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11月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管大队办公室 8418592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